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韩洪灵2019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慎地行使公司及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现将本人2019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9年度，我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充分沟通，从而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19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2019年度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次数			18 次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韩洪灵	18	18	0	0	否	1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它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2019年01月0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对2019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开展保值型汇率风险管理业务、全资子公司与玉溪红塔区兴和村镇银行开展业务合作暨关联

交易、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对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全资子公司与玉溪红塔区兴和村镇银行开展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2、2019年04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对2018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公司 2018年利润分配预案、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9年度审计机构、公司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终止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相关期权及限制性股票、高级管理人员薪资调整、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对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9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3、2019年06月0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对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公司、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云南蓝晶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公司、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19年06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对云南蓝晶科技有限公司拟与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公司、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19年08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对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会计政策变更、2019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19年09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19年09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对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19年10月0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对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19年11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资产出售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19年12月0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对变更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出售资产相关进展情况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对变更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11、2019年12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上对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2019年12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上对2020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开展保值型汇率风险管理业务、全资子公司与玉溪红塔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签订《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四）》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对全资子公司与玉溪红塔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签订《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四）》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2019年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审议和表决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委员，并担任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依据《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了相关工作职责。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审计部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召集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召集和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审核并提出合理建议，配合监事会薪酬与考核活动，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的责任和义务。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搜寻符合公司发展的优秀人才，进行沟通交流，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9年度，本人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通过多种方式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重点对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治理及其经营管理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对历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认真审核公司财务报告及其他有关重大事项，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符合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要求，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3、通过参加会议及现场检查等途径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管理情况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能。

4、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股东权益。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各种形式的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特别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提升自身对公司运作的监督能力，并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

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七、其他工作情况

1、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2、报告期内，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经自查，本人仍然符合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声明与承诺事项未发生变化。

2020年，本人将继续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提高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 韩洪灵

2020年04月02日